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心恬

電話：02-7712-9035

Email：shint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16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勞動部原函(附件一 1050016610_Attach1.pdf、附件二 1050016610_Attach2.pdf、附件三 1050016610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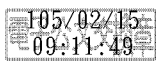
主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條附表1，業經勞動部於105年1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0502000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5年1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00975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依揭總說明所載：「...本次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已將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及乙類物質納入管制性化學品，並規範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為避免相同化學品須分別依二法規規定重複申請審查之困擾，並簡化行政程序，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案。」。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本案聯絡人陳明源先生，電話：(02) 89956666 分機8123，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